

证券代码：833999

证券简称：昆机器人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年3月7日，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发行股票56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.5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4,200,000.00元。截止2016年3月15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4,200,000.00元，缴存银行为：交通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，账户号：3916 8066 6018 0111 98819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〔2016〕第112037号验资报告。

2016年5月1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3971号），交通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3916 8066 6018 0111 98819账户截至公司新增股份挂牌转让前即2016年6月21日存款每日余额均不低于4,200,000.00元，公司未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

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16年8月8日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)(以下简称“通知”)发布前,公司未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与管理,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,并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通知发布后,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:交通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325391455018800007168;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,并将截止通知发布时的募集资金结余1,330,189.99元转入前述专户管理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,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,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,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支付原材料费、研发人员工资及运输费等。截止2018年6月30日,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,993,282.28元,募集资

金余额为人民币 1.49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4,20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207,000.00
募集资金净额	3,993,000.00
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
三、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00.00
四、上年度利息收入总额	0.68
五、上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	1.48
六、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0.00
七、本期募集资金结余金额	1.49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不存在差异，且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使用、管理、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